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會員會籍及會費附則

1. 總綱
  - 1.1. 會員會籍及會費附則乃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之會章附則；
  - 1.2. 本附則作用為讓各會員能更清楚了解本會各項有關會員會籍及會費收取之事宜。
2. 會籍
  - 2.1. 其他會員：
    - 2.1.1. 臨時會員：
      - 2.1.1.1. 臨時會員之申請者必須為交流生；
      - 2.1.1.2. 本會會章2.2.1.3.1所指的交流生，為於香港城市大學上課不多於一年之交流生。
    - 2.1.2. 附屬會員
      - 2.1.2.1. 附屬會員之申請者為本會會章2.2.1.1.1所指的附屬資格外，由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直接頒授之全日制課程均可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 2.1.2.2. 附屬會員可以個別向會員事務委員會提出領取實體會員證之要求。
3. 會費
  - 3.1. 以下新會員入會時可豁免繳交入會費：
    - 3.1.1. 名譽會員；
    - 3.1.2. 臨時會員；
    - 3.1.3. 入會前三個月為本會基本會員或附屬會員，而且未有成功申請退入會費手續。
  - 3.2. 以下會員可豁免繳交年費：
    - 3.2.1. 名譽會員；
    - 3.2.2. 臨時會員。
  - 3.3. 臨時會員的行政費：
    - 3.3.1. 考慮到交流生有享用本會服務之需求，並且使用本會服務乃暫時性質，故本會以行政費作彈性之方式收取為交流生提供服務之行政成本；
    - 3.3.2. 行政費乃以處理其入會申請時所需之行政成本為主要考慮因素，確實數額由幹事會每年決定，並交由評議會審批。
  - 3.4. 附屬會員的年費及入會費
    - 3.4.1. 考慮到附屬會員之權利與基本會員有分別，附屬會員入會可享年費折扣，所須繳付之年費為基本會員的80%。
4. 啟動會籍及繳費程序
  - 4.1. 所有基本會員每學年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啟動會籍：
    - 4.1.1. 填妥紙本會員資料記錄表並攜帶學生證，然後：
      - 4.1.1.1. 在營業時間內前往Cut Price遞交會員資料記錄表並繳付所須費用；或
      - 4.1.1.2. 在服務時間內前往學生會服務櫃台遞交會員資料記錄表並繳付所須費用；
    - 4.1.2. 以櫃員機或櫃檯服務轉帳至學生會戶口：
      - 4.1.2.1. 使用櫃員機或使用櫃檯服務完成轉帳後，必須領取入數紙並在入數紙上寫上學生編號，然後透過評議會綜合系統，上載入數紙相片並填妥網上會員資料記錄表；
    - 4.1.3. 以網上銀行轉帳至學生會戶口；
      - 4.1.3.1. 使用網上銀行完成轉帳後，將包括單據編號的網上介面截圖，然

- 後於評議會綜合系統上載截圖並填妥網上會員資料記錄表；
- 4.1.4. 經學生會幹事會指定之網上付款平台付款：前往學生會幹事會指定的網址，完成網上付款程序並前往評議會綜合系統，填妥網上會員資料記錄表及上載相關截圖並填妥網上會員資料紀錄表。
  - 4.2. 每年任何時間入會之會費均為相同。同學不得向學生會追討啟動會籍前可享用之本會權益。
  - 4.3. 臨時會員啟動會籍之程序與基本會員相同，臨時會員不會獲發臨時會員入會證明書，轄下組織可向評議會會員事務委員會查核其會員資格；
  - 4.4. 附屬會員除不能經本附則4.1.1.1所印明經Cut Price形式申請入會外，其啟動會籍之程序與基本會員大致相同；
  - 4.5. 會員之會籍將會在遞交會員資料紀錄表及完成繳費後七個工作天內生效。
5. 退會程序
- 5.1. 新入會之會員必須於會籍生效起十八個工作天內申請退會並需額外繳付行政費，才可辦理入會費及年費退款手續，唯該會員必須於提出退款申請前未曾使用本會任何服務(除退會申請及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訴訟外)；
  - 5.2. 行政費乃以處理其入會及退會申請時所需之行政成本為主要考慮因素，確實數額由幹事會每年決定，並交由評議會審批。
  - 5.3. 續會會員必須於學生會幹事會指定之日期起十八個工作天內申請退會，才可辦理年費退款手續，唯該會員必須於新學年開學日起至提出退款申請前未曾使用本會任何服務(除退會申請及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訴訟外)；
  - 5.4. 如會員未能如期提供申請所需之證明文件，必須於退款限期前向會員事務委員會申請延期提交證明文件，並經會員事務委員會接納後，該退款申請才可獲暫緩處理，否則該退款申請將不被接納；
  - 5.5. 如會員涉及本會評議會或仲裁委員會處理中之案件，其退會及退款之申請將暫緩處理，直至其案件處理完畢；
  - 5.6. 所有新入會之會員及會員在會籍生效起十八個工作天後申請退會，入會費及年費將不獲發還。
6. 退費程序
- 6.1. 允許退款的情況只包括：
    - 6.1.1. 退會；
    - 6.1.2. 繳交雙重入會費；
    - 6.1.3. 多繳會費；
    - 6.1.4. 雙重付款。
  - 6.2. 所有退款程序將循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6.2.1. 以實體或銀行形式繳交會費
      - 6.2.1.1. 退費金額將以現金形式退回，同學在收到學生會職員通知下可在學生會服務櫃檯的服務時間帶同相關付款證明親臨櫃檯簽收有關金額；
    - 6.2.2. 以學生會指定網上付款平台繳交會費
      - 6.2.2.1. 退款程序將由學生會幹事會處理，及於同一平台退還款項。
7. 會籍申請及退會程序
- 7.1. 經會員事務委員會審批其會員資料記錄表申請後，學生會職員需於一個月內處理其申請；
  - 7.2. 經會員事務委員會審批退會或退款之申請後，學生會職員需於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其申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十五屆學生會評議會第六次非常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屆學生會評議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